

最新初中的读书笔记(优质5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初中的读书笔记篇一

初读狂人日记，没有完全看懂，再次阅读方才体会到狂人之意。

狂人的狂，指的既是病理上的神经错乱，语无伦次，措辞荒谬；还指了狂人在心态上的一种病态变化——臆想所有人都在对他进行迫害，并且吃人。

《狂人日记》写于一九一八年四月。它是鲁迅创作的第一个短篇白话小说，也是现代中国的新文学的第一篇杰出作品。发表于《新青年》第四卷第五号。

故事梗概：一个年轻人由于脑筋出了毛病，因此疑神疑鬼，臆想所有人都在对他进行迫害，并且吃人，但不久之后由于医生的治疗年轻人的疯病治愈了，重新进入了正常人的生活轨道。

传统观念认为，鲁迅借狂人之口，抨击吃人的社会制度，事实上，也只要狂人敢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话语，但是，我和妈妈共同认同这部小说的是对狂人精神状态的描绘，确实是精到、准确，妈妈说以前课本很多革命小说都如过眼烟云一般消散在历史尘埃中，而狂人却不会，我是第一次读这篇文章，而妈妈则是重读，她认为，因为这篇小说和鲁迅曾经学过医有关，这篇小說准确地写出了一种有迫害症和强迫症的精神病人的形象，这篇作品成功不是其立意多么高，而是其

形象把握之准而名流文坛。

我现在不懂不要紧，过几年后，回过头再看看，也许会读出不一样的感觉！

初中的读书笔记篇二

最近带学生在业余时间读《古文观止》，每周一卷。研三学生原原的《读文观止》前三卷的读后，写得颇有意思，于是贴在这里留存，虽偶有错漏，但也无伤大局，为尊重作者原貌，未作任何改动。

似乎从幼儿园起，老师们就会提及《古文观止》，相信我们很多人也记住了这个名字。只是真正研读过的人有多少呢，我也一样，要不是今次林老师给我们推荐、然后又预先买了几个版本供我们选择，之后再订购我们选择的版本，几次周折之后，终于拿到了这本属于自己的《古文观止》，自己喜欢的封面、喜欢的版式、喜欢的文字结构，再也没有理由不去拜读，不去了解它。

《古文观止》的编选者为清代吴楚材、吴调侯，他俩是叔侄关系。据记载，吴楚材天性孝友，潜心力学，尤好读经史，于寻常讲贯之外，别有会心。从孙吴调侯，日以古学相砥砺，奇伟倜傥。他们二人才器过人，下笔洒洒数千言无懈漫，而他们想这些都是得益于之前祖先留下的古文读物，从而就想把这些文字发扬光大，书名取为观止，意在力图选编达到尽善尽美，无以超越。

这几周跟实验室的同学一起学习了前三卷的内容，总的来说这三卷在讲周朝衰退，春秋时期诸诸侯国的历史，文中涉及了不少的君王和大臣、大夫，我们暂且不去评论历史的好坏，人物的功和过，只从这些古文的形式上，语言精练、短小精悍、论说抒情、写景状物、众体兼备，就能体会出古人的智慧、才智。

子家、王孙满、齐国佐、子产……他们的足智多谋、大智大勇，直到今天还是传为一段佳话，还是值得咱们学习借鉴。所以说智慧是无时空界限的，也是经久不衰的。有智慧还不够，还得有胆量、有魄力，方能成就一番事业。

讨论时老师的一句话，对我启发很大：“古代时候是不分科的，无论哲学、政治、生态、地理等等，全部涵盖在了一起。”我也觉得很有意思，不自觉的想把这些古文的内容给分分科，体会一下古人的见解和认识。首先，古人崇尚“德”“仁”“孝”“民心”“贤才”，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当今社会，国家要求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重视“三农问题”，古人的智慧源远流长，经久不衰。印象最深刻的是展禽解释海鸟来居是海洋灾难的先兆，里革破鱼网进行强谏，进谏的方式借古讽今，可见古人那时已经对生态环境很重视。

漫漫历史长河，现在我们看待历史，我们也终将成为历史，我们改变不了社会发展，但我们可以把握自己，生命相对于历史太短暂了，好好珍惜，把握这短暂的生命，做自己想做的事、想做的人，加油！

《古文观止》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

初中的读书笔记篇三

身为一个不称职的刘慈欣的粉丝，电影的热度让我在看完《流浪地球》电影后翻开了原著。可能是之前《三体》和《时间移民》的关系吧，总觉得大刘的作品应该有一个宏大的世界观乃至宇宙观，很长时间的過程，几代人的变迁，又如何会拘泥于一个时间点写一部英雄向的小说呢。果不其然，文字的表达和电影毕竟是不一样的。

电影《流浪地球》：美国科幻大片真得不要太好看哟，我对科幻电影的爱日月可鉴（虽然如今穷到买不起电影票），当看到这样一部《流浪地球》真的是感动的，看电影的第一眼便知道这真的是良心之作了，场景里冰冻着的著名建筑，刘培强刘启父子间的情感连接，王磊上尉对于职责的坚持和生命的责任无不令人动容。作为一部2h的电影，带着一份东方特有的对故土的眷恋流浪，何其浪漫。可是这样一部电影还是令我遗憾的，从韩朵朵那偶像剧般的呼吁到洛希极限计算的错误，我期待着更加成熟的国产科幻片。

真的很喜欢大刘耿直的硬科幻小说，也很看好中国的科技和电影业，《流浪地球》就是那希望。

啊，地球，我的流浪地球……

初中的读书笔记篇四

当我开始阅读这本书的时候才发现电影即将上映了，于是一边期待书的情节一边期待电影的情节。

一直很喜欢科幻的关于世界末日的美剧，因为会警示我们珍惜当下爱护当下的资源，警示我们千万要可持续发展，但人类啊，总是到了悬崖无退路才知道来补救，或者说，总是有一部分人类已经察觉到这警钟已经敲响，于是他们开始去警示其他世人，但始终敲不醒他们的警觉。

是说他过于乐观吗，如同他们觉得我们过于杞人忧天，感觉这世界的分化是理性乐观的人和过于乐观的人之间的较量，是聪明的人和假聪明的人之间的较量。或者我们都需要一个英雄或者一群英雄们，不顾一切地带领着大家义无反顾地前进，带着信念，带着正确的预知，带着无所畏惧。我们也需要正确的认识，我们选择站在真理还是假像的队伍呢？当然是真理，但我们究竟如何得知哪个是真理呢？不言而喻，学习，探索，求知。

如果到达了那一天，没有了春夏秋冬，世界只是灰色，不停息的发动机，我们的信念是否依然坚定？永远保持理智确实是奢求。“不知是我身处噩梦中，还是这整个宇宙都是一个造物主巨大而变态的头脑中的噩梦！”还是更多地去想，怎么避免这么噩梦吧，希望这个流浪时代只是一个遥远的警示，希望更多的人提高意识保护地球吧。

初中的读书笔记篇五

最近，我读了《女巫》这本书，十分惊讶，女巫的工作就是杀死孩子，我想她们真够残忍的，不要着急，请听我慢慢道来。

在故事书里，女巫总是带着黑帽子，穿着斗篷，骑着扫把飞来飞去，而真正的女巫头戴假发，戴手套，鼻孔比正常人的大，边上粉红色，像贝壳的边，这是为了嗅孩子们的气味，最重要的是女巫没有脚趾，她们必须把她们那难看的脚硬挤到漂亮的鞋子里，最后她们吐的口水是蓝色的，她们舔舔笔尖就能写字了，这就是真女巫的特征，哦，如果她们干得到话，每天至少杀死一个小孩子，遇到女巫可不是好玩的事，尤其在她们开会的时候，当女巫大王宣传自己的秘方时，她们会把你变成老鼠的，可是要记住，即使你在弱小，你也要勇敢面对，只要有爱与勇气，即便是一只小小的老鼠，也能消灭世界上最强大的女巫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无论遇到什么事，都要勇敢面对，克服困难。